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 發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意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佈作出以下澄清：

- (i) 該公佈 7頁 三段 此載列：「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結欠卓爾控股及其關聯公司總計約223,904,000人民幣(即貸款(2))」，而該公佈 19頁對「貸款(2)」的定義 此載列：「貸款(2)一目標公司結欠卓爾控股及其關聯公司之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合共約 223,904,000人民幣」。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武漢陸港中心及武漢擔保投資結欠卓爾控股及其關聯公司合共約82,334,000人民幣，而卓爾控股及其關聯公司則結欠武漢金控投資合共141,570,000人民幣(統「貸款(2)」，而該公佈 19頁對「貸款(2)」的定義應作相應詮釋)。

- (ii) 該公佈 10頁 二段 此載列：「武漢卓爾城主要於中國從事展覽、酒店、商業、物及文化創意產業的投資及 理。」

本公司謹此澄清，武漢卓爾城營業執照所載列的獲許可業務範圍包括「物業」業務。然而，武漢卓爾城未從事任何物業業務。

承董事會命
卓 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崔錦鋒先生、方黎先生及王丹莉女士；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